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00159号

当事人：任文忠

地址：育才路286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总监

你（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在青浦区徐泾镇A1b-02、A2a-04c、A2b-05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徐泾镇老集镇）存在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整改指令单、回复、授权委托书等），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壹仟元整（其中为罚没款的，数额大写）。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壹年 叁 月 贰拾柒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1 年 3 月 12 日